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6)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19號公司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特別決議案以*標記)。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4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決 議 案

1. *關於修訂《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2. *關於修訂《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3. *關於修訂《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4. *關於公司不再設置監事會的議案；
5. 關於修訂《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的議案；
6. 關於修訂《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
7. 關於修訂《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議案；
8. 關於修訂《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議案；

9. 關於修訂《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的議案；及

10. 關於公司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健

中國，北京

2025年10月14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健先生及黃昊先生；非執行董事朱志龍先生、張英女士、邵亞樓先生、徐一心先生及嚴金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小雯女士、武常岐先生、陳漢文先生及趙磊先生。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至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以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人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者簽署。

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以上議案1至議案4為特別決議事項，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議案5至議案10為普通決議事項，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規定，如某項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則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任何在該項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就其是否通過該項交易的決議上放棄表決權。

於本通告日期，盡董事所知，概無股東被認為在提呈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中有重大利益，而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就批准決議案放棄投票。

5. 本公司辦公地址的聯繫資料如下：

聯繫地址：中國新疆烏魯木齊高新區北京南路358號大成國際大廈20樓／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19號

郵政編碼：830011／100033

聯繫人：朱莉／李丹

聯繫電話：(+86) 991 2301870／(+86) 10 88085057

傳真號碼：(+86) 991 2301779／(+86) 10 88085059

6.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日。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